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5〕1458号

关于佳鸿潮玩文化总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佳鸿鑫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佳鸿潮玩文化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佳鸿鑫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村骏业街建设佳鸿潮玩文化总部项目，调整产品种类，新增喷漆工序等。迁改扩建后，项目年加工生产塑料潮玩产品 6000 万个。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180 吨/年）喷淋废水（79.8 吨/年）经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其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注塑、包装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丝印、移印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混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8683 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 日